

狀 別 陳述意見書

陳 述 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設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代 表 人 雷倩（住同上）

代 理 人 徐履冰律師

事務所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3 樓之 7

電話 02-23883235

謹就黨產會依「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調查報告舉行之聽證，陳述意見如下：

一、此次聽證實屬違法濫權：

（一）查黨產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陳述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陳述人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並未定案。

（二）再查黨產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認定陳述人之財產，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其餘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命移轉為國有，陳述人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停止執行；停止執行之請求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准許在案，本訴部分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並未定案。

（三）黨產會之行政處分以及陳述人請求救濟之情形既如上述，則旨揭調查報告第 1 頁前言所謂「陳述人之財產，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其餘均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國有」及同報告第 16 頁「陳述人於前揭處分作成時之財產總價值，低於其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尚有約 77 億元之差額」之兩項前提根本未確立、尚不存在，自無再進一步據此而發動行政程序，以圖移轉系爭美齡樓為國有之餘地。因為，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5 項明定：「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

1 分」；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既已裁定黨產會於 108 年 3 月 19
2 日所為處分停止執行，黨產會卻仍繼續追索系爭美齡樓，顯
3 然無視法律、故意違抗法院，實屬違法。

4 (四) 承上所述，關於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5 項之意涵，前大法
5 官吳庚先生所著「行政爭訟法論」，於「停止執行」之章節，
6 亦引用中外立法例、學說、判例，而闡述指出：「停止執行不
7 宜採執行說，應採效果說，即因處分而生之作為或不作為義
8 務或為實現其處分內容之行為均暫不履行，所形成之權利義
9 務關係或所確認之法律關係，亦不生形成或確認應有之效
10 果」。從而，黨產會 108 年 3 月 19 日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並命
11 移轉之處分現尚不生效果，更不應據此再追索系爭美齡樓，
12 自不在話下。

13 (五) 綜上結論，於陳述人所提訴訟未有結論前，尤其法院已裁定
14 黨產會 108 年 3 月 19 日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並命移轉之處分停
15 止執行之際，黨產會仍執意舉行聽證追索系爭美齡樓，實有
16 違法濫權之嫌。而執政黨強調「轉型正義」，既云「正義」，
17 則各項「轉型」之處置亦應具備民主正當性；否則社會各界
18 將視黨產會之作為乃報復、消滅異己，「轉型正義」所追求之
19 社會和解、歷史平復將如浮沙建塔矣！促轉會所蒙受「東廠」
20 之譏，實為黨產會前車之鑑。

21 二、調查報告大篇幅指摘中國國民黨，聽證卻未請其表示意見，顯係意
22 圖使陳述人背負由黨產會片面認定系爭美齡樓之「原罪」的政治操
23 作：

24 (一) 調查報告頁 1 至 11，佔據全部報告幾達四分之三之篇幅，均
25 在敘述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美齡樓座落土地之經過，文內對
26 該黨多所指摘；然而，黨產會對相關文獻之解讀是否正確，
27 有無黨產會未揭露之歷史背景，當時處置的考慮因素等等，
28 理當給予該黨說明澄清之機會再為認定，始屬正當法律程

1 序。惟黨產會卻逕行認定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美齡樓座落土
2 地種種不當，卻未於本次聽證邀請該黨表示意見，以維護其
3 答辯之正當權益，顯然不當。

4 (二) 進一步言之，按黨產會之邏輯，即黨產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
5 認定陳述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之處分，其中認定陳述
6 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非以相當對價脫離政黨實質控制(黨
7 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云云；且黨產會在該報告中又自
8 承陳述人係「捐贈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後、再由該基金會以 6
9 億元代價向國民黨購買系爭美齡樓」，則陳述人與國民黨間，
10 只需究明是否合理對價購買即足，黨產會根本沒有必要撰寫
11 前揭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美齡樓座落土地之經過的內容！考
12 黨產會之目的，顯然是藉此片面認定國民黨有「不當作為」，
13 再不容分說地冠在陳述人頭上，以坐實陳述人購買系爭美齡
14 樓的「原罪」！此絕非正當法律程序，而是不折不扣的政治
15 操作。

16 (三) 至於陳述人究竟有無不當取得財產的問題，則如前述，乃為
17 黨產會 108 年 3 月 19 日處分，以及陳述人行政訴訟、法院裁
18 定停止執行的焦點爭議。今前提未確立，則調查報告頁 12
19 以下的敘述內容，其實都需冠上「待查」二字，現在根本不
20 能處理。

21 三、綜上所述，此次聽證顯不合法，理當即刻停止進行。倘若黨產會執
22 意為之，則應由陳述人之代表人，充分辯明陳述人從未取得不當財
23 產，以為辨明黨產會 108 年 3 月 19 日處分確屬違法之補充。

24
25 此 致

26
2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鑒
2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7 日

陳 述 人 中 華 民 國 婦 女 聯 合 會
代 表 人 雷 倩
撰 狀 人 徐 履 冰 律 師

